

滨州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加快建立使用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联合审图系统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图审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决策部署，根据《中共滨州市委 滨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实施意见》（滨发〔2020〕6号）文件关于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行工程图纸成果公用共享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等单位沟通协调，确定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建设要求和时间安排，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按照施工图审查有关规定，应当报送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简称建筑工程），应当全面推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

二、实施步骤

(一) 搭建阶段。2020年8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系统建设遵循“承接有序、积极稳妥、长效机制、持续优化”的原则，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原则，整合优化部门资源，搭建“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施工图审查改革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要求。

(二) 试运行阶段。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为“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间，项目信息登记、上报、审查、合格证书制作等工作仍沿用现行“滨州市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管理平台”，交付审查成果由“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完成，以确保施工图审查系统的平稳有序衔接。

(三) 全面实施阶段。自2020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全面推行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通过“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报送及交付。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全面采用数字化审查方式，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等资料要实现全流程数字化办理。

三、实施要点

(一)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建设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是按照（国办发〔2019〕11号）、（鲁政发〔2019〕9号）文件要求，经市政府专

题会议研究，并经市大数据局、财政局审核同意，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形式采购。“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建设内容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同时，系统承建单位负责实现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时传输。“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二）实现“一网通办”。实现与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开展基于应用支撑层提供的统一 GIS 地图的电子图审，利用大附件存储技术，实现“一张图”在部门之间的流转、审批，实现全过程自动存档，形成图审电子档案。

（三）强化系统开发维护。为保障系统运行顺利，“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承建单位必须提供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及质保期内免费二次开发服务；不少于 2 人（本项目研发人员）现场服务；软件生命周期内免费开发与其它部门业务系统的对接接口；并由第三方提供专业的软件测试报告；系统全套可编译源代码免费提供给招标单位，实现向市大数据中心共享数据的功能，破除数据孤岛。系统使用单位要做好不限时的后期开发、更新和运维服务。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督促指导。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引导辖区内的审查机构加快工作

方式转变，适应数字化审查要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帮助各有关使用单位尽快掌握使用数字化审查系统。“滨州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系统”的承建单位要及时解决数字化审查系统试运行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加强能力建设。各有关使用单位要扎实做好施工图数字化审查所需的软硬件配置，尽快熟练掌握数字化审查系统功能，加快试用。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切实保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努力提升审查师数字化审查工作能力，确保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工作顺利过渡衔接。

滨州市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代章)

2020年8月14日